

海南省关于支持入境旅游奖励实施细则

一、补贴奖励对象

海南省旅行社、会展公司等合法旅游企业；海南省有关行业协会，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在海南省内办理注册登记；
- （二）财务管理规范、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 （三）未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信用中国网经营异常名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四）不存在欠税情形或其他重大税收违法行为，纳税信用等级不为 D 级。

二、补贴奖励内容及标准

（一）对“请进来”考察补贴

对经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批准的，旅游企业和旅游行业协会邀请或组织我省重点开发入境市场的旅行商、境外媒体记者等，规模不超过 20 人，到我省 2 个以上（含）市县，其中 1 个是中西部市县，开展的旅游产品和线路考察、采访、拍摄活动，按照不超过海南地接费用的 50% 给予最高 10 万元奖励。接待费补贴标准参照《海南省省直机关外宾接待经费管理办法》执行。

（二）按照区域市场，对入境游客市场前三名旅行社奖励。

2024 年按照俄语区市场、韩国市场、东南亚市场、港澳市场区分，根据每评估周期接待入境游客人数进行排名、表彰和奖励，对每个区域市场按客源地籍划分，对前三名进行奖励和表彰：第一名奖励 50 万元，第二名奖励 30 万元，第三名奖励 10 万元（注：乘坐邮轮来海南旅游的入境游客数不在统计内），2025 年境外市场划分范围视情况再定。

（三）以上奖励资金 2024 年总经费上限为 500 万元，当申请经费达到总经费上限的情况下，超限部分的经费顺延到下一年度。

三、补贴奖励资金申报、核拨等程序

各申报单位需确保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合规性、完整性，在申报全过程中主动、积极配合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如期提供相关凭据与佐证材料，对本单位提供的所有材料负责，一经提交不得修改，并主动接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省财政厅等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一）补贴奖励资金申报所需材料

1. 对请进来促销的考察接待费用补贴：各旅游企业和旅游行业协会向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提交接待人员名单、名片、护照扫描件或复印件（在名片、护照扫描件或复印件上标注对应的人员名单编号）、活动照片（反映考察地点及人员信息）、酒店入住登记系统记录截图、市内交通发票或租车发票、补贴申请明细表、申报材料清单。

2. 旅行社入境游客接待奖励。旅行社在上个奖励年度结束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提交酒店订单、酒店入住登记系统记录截图、酒店结算记录等有关材料。

（二）补贴奖励资金预算安排

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负责审核各单位申请补贴奖励资金的材料，明确所需资金额度，按预算编制规程申报资金预算并设立绩效目标。省财政厅负责按预算编制规程安排补贴奖励资金预算。

（三）补贴奖励资金核定方式

以当年 9 月初至次年 8 月底为一次评估周期，由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根据评估结果核定补贴奖励资金。

（四）公示和资金核拨

根据评估结果，对符合补贴奖励条件的旅游企业、会展公司和旅游行业协会，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在阳光海南网（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官网）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7 日。公示无异议后由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按程序拨付。

四、监督检查

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会同省财政厅加强资金监督检查。发现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永久取消入境游补贴奖励申报资格，已拨付的奖金予以追回；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一）以“零团费”“负团费”或“低价团”运作入境游团

队，扰乱我省正常入境旅游市场秩序的。

（二）弄虚作假，虚报申报材料的。

（三）在入境游团队运作中发生重大旅游质量投诉和责任事故的。

（四）在入境游团队运作中有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

五、其他

（一）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执行期截止 2025 年 12 月底。如遇到重大市场变化，将在及时对本办法进行修订。

（二）该省级奖补资金管理和使用严格执行国家和我省有关法律法规、财务规章制度，原则上已获得其他省级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再重复支持。

（三）本办法由省旅游和广电体育厅会同省财政厅负责解释。